

#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关于《关于公司转让炼铁产能指标的议案》的相关资料提供给我们，经审核后认为：

1、本次炼铁产能转让事项，是符合《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和《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等国家相关政策。

2、本次产能转让事项，有助于推动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以第三方出具的产能指标市场价值估值咨询报告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需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盈如：\_\_\_\_\_ 马洁：\_\_\_\_\_ 张新吉：\_\_\_\_\_

2022年6月5日